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浦宝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浦宝英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独立董事： 温素彬 张洪发 张利军